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4-021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3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、通用名化学药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复函》（发改高技〔2013〕2557号），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报的“心血管类固体口服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”经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批复，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，获国家补助资金1,000万元支持项目建设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该项目的首笔补助资金人民币300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该笔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在收到时公司将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